

十一、預備主再來(下)

III. 完全成聖的盼望：

A. 身體的復活

林前十五²⁰但基督已經從死裏復活、成為睡了之人初熟的果子。²¹死既是因一人而來、死人復活也是因一人而來。²²在亞當裏眾人都死了。照樣、在基督裏眾人也都要復活。²³但各人是按著自己的次序復活。初熟的果子是基督。以後在他來的時候、是那些屬基督的。²⁴再後末期到了、那時、基督既將一切執政的、掌權的、有能的、都毀滅了、就把國交與父神。

林前十五⁴²死人復活也是這樣。所種的是必朽壞的、復活的是不朽壞的。⁴³所種的是羞辱的、復活的是榮耀的。所種的是軟弱的、復活的是強壯的。⁴⁴所種的是血氣的身體、復活的是靈性的身體。若有血氣的身體、也必有靈性的身體。

1. 耶穌既是帶著身體復活(路二四38、39)，信徒的復活也是帶著身體(羅八11，林前十五44)，而非只是靈魂的甦醒。
2. 復活的身體非生前之肉體(林前十五42)：身體乃是區別這人與那人的認定標準(criterion of identification)，信徒在死後，血氣的身體朽壞，歸於塵土，靈魂則仍進入樂園等候。當復活的時候，已死的信徒披上靈體，活著的信徒則改變形狀，在空中與主相遇。
3. 復活的身體是榮耀的身體(羅八23)：身前肉體的軟弱與限制，不再存在於復活的身體裡。

B. 與基督聯合

弗二⁵當我們死在過犯中的時候、便叫我們與基督一同活過來。⁶他又叫我們與基督耶穌一同復活、一同坐在天上、⁷要將他極豐富的恩典、就是他在基督耶穌裏向我們所施的恩慈、顯明給後來的世代看。。

彼前四⁷萬物的結局近了。所以你們要謹慎自守、儆醒禱告。⁸最要緊的是彼此切實相愛。因為愛能遮掩許多的罪。

1. 進入與基督一同得到的榮耀

信徒的得救、世上的生活，都是與基督聯合的關係(弗二5-7)。這樣的關係，卻仍受到罪性、老我的限制而時好時壞；末日的復活則是完全的聯合，與主永遠的同在(帖前四17)。

2. 參加天國的大宴

信徒得救時，便享有與基督一同復活，坐在天上的生活(弗二6)。我們一生的

日子，便是繼續不斷的預備自己，持續等候與主面對面的日子，並且披戴基督，預備赴宴(羅十三14，太廿二11,12)。

3. 得著兒子的產業

信主時，我們便得著兒子的名份(羅八14，加四7)。這身份，將我們帶到神的國中，預備承受產業。我們所領受的聖靈，便是得著這份產業的憑據(弗一14)。因此，我們在世的日子，願意為著將來的榮耀付上代價，受苦也不惜(林後四17)。

4. 作主的新婦

當基督再來時，將要如同新郎迎娶新娘，將我們接到他所預備的家中(約十四2，啟廿一2)。基督徒在世的日子，等候主的再來，便應警醒預備，因為新郎來的時候，只有預備好的才得坐席(太廿五1-13)。

C. 完全成聖

羅八¹⁵你們所受的不是奴僕的心、仍舊害怕。所受的乃是兒子的心、因此我們呼叫阿爸、父。¹⁶聖靈與我們的心同證我們是神的兒女。¹⁷既是兒女、便是後嗣、就是神的後嗣、和基督同作後嗣。如果我們和他一同受苦、也必和他一同得榮耀。¹⁸我想現在的苦楚、若比起將來要顯於我們的榮耀、就不足介意了。¹⁹受造之物、切望等候 神的眾子顯出來。²⁰因為受造之物服在虛空之下、不是自己願意、乃是因那叫他如此的。²¹但受造之物仍然指望脫離敗壞的轄制、得享神兒女自由的榮耀。

來十²²你們乃是來到錫安山、永生 神的城邑、就是天上的耶路撒冷。那裏有千萬的天使、²³有名錄在天上諸長子之會所共聚的總會、有審判眾人的 神、和被成全之義人的靈魂、²⁴並新約的中保耶穌、以及所灑的血。這血所說的比亞伯的血所說的更美。

1. 完全的被改變

信徒得榮耀，是神救贖實施最後的步驟。在這當中，不僅身體得贖(羅八23)，靈魂被成全(來十二23)，並且與基督在榮耀中相遇，一同得榮耀(多二13)；不僅我們要脫離敗壞的轄制，天地萬物也都要更新，脫離罪的咒詛，得享神兒女自由的榮耀(羅八20-21)。

2. 成為無罪，再也沒有犯罪的可能

對於被成全的聖徒，撒旦已被丟在硫磺火湖中，受永遠的刑罰。罪惡被除滅，神的公義完全彰顯，便永遠不會再犯罪。

3. 得著冠冕為獎賞

戴冠冕和作王是分不開的，聖經清楚應許我們說：“我們若能忍耐，也必和祂一同作王”(提後二12)，信徒在得救、得永生、是白白的；得賞賜、戴冠冕

作王，是有條件的 —

- a. 不能壞的冠冕（林前九25）：這是賜給那些有節制、不為肉體安排、去放縱私慾的人。
- b. 公義的冠冕（提後四7-8）：這是賜給那些愛慕主再來的人。
- c. 榮耀的冠冕（彼前五4）：這是賜給那些忠心牧養羊群的人。
- d. 喜樂的冠冕（帖前二19-20）：這是賜給那些忠心佈道、引領罪人歸主的人。
- e. 生命的冠冕（雅一12）：這是賜給那些忍受試煉的人。